

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

收回租界

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印

打倒帝國主義

收回一切租界

收回租界

目錄

- 一 租界的意義和種類
- 二 外人在華租界的取得
- 三 外人在華租界的沿革及其擴大的情形
- 四 租界內之外國行政權
- 五 租界的毒害
- 六 中國收回租界的經過
- 七 結論

收
回
租
界

目
錄

二

收回租界

一 租界的意義及其分類

什麼是租界？租界就是外人在中國通商口岸劃定一定的範圍，以備外人居住和營業的地方，當他們初來中國時，中外人士均雜居一處，因為語言文字，風俗習慣各有不同，因此便彼此生出了畸視的心理，時常發生謬葛，外人遂乘其以武力征服中國之際，用強迫的手段向中國要求租界，而中國在這重重積壓之下，無法反抗，祇得含痛忍辱地承認他們的要求，這是我國租界喪失的原因。

租界依其性質及外人管理權的不同，而可分為二種；界內行政權由一國支配，主權由一國獨握的，是為專管租界，如上海的法租界是，行政權由各國支配，主權歸各國共管的，是為公共租界，如上海公共租界是，這兩種租界雖各有其不同的性質以及管理的國家，然而他們中間，却有一個相同的共通點，就是無論專管租界也好，公共租界也好，都有形無形的變成了外國的殖民地。專管租界，是屬於一國的殖民地，公共租界，是幾國的殖民地，這在法理上和事實上，無不皆然，就法理言，各保護國及專管租界，皆為國際法上的

收回租界

二

殖民地，所以外國在中國專管租界，就是專管國的殖民地，法律上已毫無疑義。就事實言，各專管租界以內，不僅行政權爲外人所獨攬，中國無權過問，且專管租界的土地，祇是專管國人有永租權，不許租與他國，尤其不准轉租與中國，中國人的領土，中國人不能行使主權，而其租借土地的權利，亦被其剝削，我想宗主國之待殖民地，也不過如此罷了。至於公共租界，不過行政權和土地租借權不爲一國所專有，而爲各國所共有，其他一切非法行爲，仍與專管租界無異。所以無論專管租界也好，公共租界也好，都是外人的殖民地，都無異國內立國，這是何等的恥辱呵！

二 外人在華租界的取得

外人在中國取得租界，始於英國，英國在中國所取得的租界，始於上海，故上海爲中國租界的矇矢，而英國則爲列強在華取得租界的母國也。至英人在中國取得租界的原因，是因爲一八四二年，清道光二十二年，中英鴉片戰爭結果的南京條約，該約內關於租界有如此的記載：

大清國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，福州，廈門，甯波，上海等五

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，英國得派領事管事等官，住該五處城邑，專理商賈事宜。

又同年虎門通商章程有云：

彼此核定各通商口岸房屋，以便西人住居，

總觀上面兩種條文，前者不過中國政府恩准英人來五口貿易，而後者亦不過核定通商口岸的房屋，以爲外人居住的場所，均未載有外人可在中國境內劃定租界，而尤未載有英人可在上海設立專管租界者也，然英人恃滿清庸懦無能，將條約任意曲解，遂乘一八四三年，清道光二十二年，清人宣布上海爲通商口岸的時候，乃趁火打劫，使其駐滬領事巴禮夏，向上海官道要求劃定英租界。結果於道光二十五年，劃定洋涇濱爲南界，李家廠爲北界，東不得至黃浦江，西不得至滬城河，此英人最初在中國所取得的租界，完全沒有條約的根據，是即外人在中國租界的起源。

三 外人在華租界的沿革及其擴大的情形

各帝國主義在中國境內的租界，最早的莫如英國，而最多的莫如日本，次多數的爲英國，再次則爲法國，甚至渺乎其小的意比二國，在中國亦各有天津一處的租界，茲爲讀者

便利起見，將各國在中國租界的沿革及其情形分爲專管租界和公共租界兩種，敍述如下：

甲 專管租界

1，日本 日本在中國的專管租界，計有杭州，蘇州，漢口，天津，沙市，福州，廈門，重慶，營口，奉天，安東，等十一處，茲將各處的經過情形，簡單地分析如左：

A，杭州 杭州爲一八九五年，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所開闢，至翌年十月十九日，日公使林董與中國總理衙門訂立公立文憑，日本遂在杭州設立專管租界。

B，蘇州 蘇州之闢爲日本專管租界，即係根據上項公立文憑而來，該約第一款規定日本得在蘇州設專管租界，故於一八九七年，清光緒二十三年，議定日本租界章程，而蘇州遂成爲日本的專管租界。這次條約又規定『嗣後蘇州之別國租界，若

享有中國特別利益之處，則日本租界人民，一體均沾』，租界之最惠國條款，實起源於此。

C，漢口 漢口日租界，亦係根據杭州之公立文憑，至一八九八年，清光緒二十四年，始正式劃爲日本租界。

I，天津 天津租界，亦係根據一八九五年之公立文憑載明日本得在天津設立租界，乃於一八九八年正式劃定。至一九〇〇年，清光緒二十六年，八國聯軍之後，日人要求在天津推廣租界，清廷亦承認之。

E，沙市 亦係根據一八九五年之公立文憑第一款而要求設立者。

F，福州 一八九八年，日本無端要挾中國，訂立福建省不得割讓於他國的條約，旋即要求中國，日本得在福州設立專管租界，翌年，即與中國正式劃定。

G，廈門 一八九九年，清光緒二十五年，日人根據前項公立文憑第三款，遂劃廈門約四萬坪之地基，為日本專管租界。

H，重慶 一九〇一年，清光緒二十七年，日人根據前項公立文憑第一項之規定，日人得在重慶設立租界，於是劃定重慶府城朝天門外之地為日本專管租界。

I，營口奉天（遼寧）安東 日俄戰爭時，日本派兵佔奉天向中國要求該三處均闢為日本租界，中國初不承認，日人抗不撤兵，不得已，於一九〇五年，清光緒三十一年，正式承認日本得在該三處設立專管租界。

2，英國 英國華租界，除漢口九江鎮江三處，業已由我國正式收回外，尚有營口，天津，廈門，廣州的沙面等處，茲分述之：

A，營口 一八五八年，清咸豐八年，英國約開牛莊爲商埠，後因牛莊爲遼河所淤塞，所以改營口代之，旋英國復設營口爲專管租界。

B，天津 天津爲咸豐八年中英中法和約所開闢的商埠，時英法聯軍佔天津，至一八六〇年，清咸豐八年，英將戈登，於天津城南紫竹林地方，劃英，法，美三國租界，英國卽其一也。

C，廈門 廈門爲南京條約五口通商之一，英國於一八六一年，清咸豐十一年，擇廈門負山帶海之沿海口岸，闢爲專管租界。

D，漢口，九江，鎮江 一八五八年，清咸豐八年，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款，約定長江選擇三口爲英國的通商口岸，後來選定漢口，九江，鎮江三處，一八六一年，清咸豐十一年，劃定漢口沿江險要的地方爲專管租界，其市政的完美，商業的殷盛。除上海公共租界外，在中國首出一指，同時九江與鎮江兩處，亦在這時設立，

其開闢的辦法，大致和漢口英租界相同，但不及漢口租界的繁盛。現該三處租界

，已先後爲我國民政府所收回，（其詳細情形，當用另節敘述。）

E，廣州沙面 廣州亦爲五口商場之一，但較上海等處開闢稍遲。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，英法聯軍戰勝中國，翌年，兩國同時要求中國指定沙面爲英法租界，中國亦完全承認。

3，法國 法國在中國的租界，有上海，天津，沙面，漢口等處。

A，上海 一八四八年，清道光二十八年，法國要求中國劃定租界，以爲法人貿易的場所。至翌年，始正式與上海道台，劃定沿河等重要地方，爲法國專管租界。

B，天津 天津租界，亦英法聯軍後，與英國同時取得，已略述於英國天津租界內，茲不復贅。

C，沙面 見英國沙面租界。

D，漢口 法德俄三國，迫日人交還遼東半島於我國，向我索租界爲酬。一八九六年，法人要求在漢口設立租界，清人允之。至一九〇〇年，清光緒二十六年，向中

國要求擴大租界，中國允其擴大至大智門爲止，實與法人以極大的利益。4，意，比，奧三國租界 意大利，比利時，奧國三國，均在天津設立租界，其設立的起因，是因爲八國聯軍入中國，在中國有租界的國家，則要求擴張，該三國尙未在中國取得租界，所以同時要求設立，清庭均承認之。惟奧國租界，業於民國六年收回，比國現正交涉收回中，這便是三國在天津取得租界的原因和情形。

以上爲各帝國主義者在華專管租界經過的大概情形，除此以外，還有各國共管的公共租界，亦須分區說明。

乙 公共租界

1，上海 上海除法國專管租界外，其餘均係公共租界，其區域甚廣，佔面積五千五百八十餘英畝。由英美兩國租界合併而成，英租界係一八四五五年，清道光二十五年所劃定，美租界於一八四八年，清道光二十八年劃定，至一八六三年，清同治二年，英美兩國領事，鑑於租界內糾紛層出，欲與法國將三國租界合併爲一，法國政府反對，於是英美兩國租界合併，改名公共租界，這是上海公共租界的來源。

2，煙台 一八五八年，清咸豐八年，中英中法條約規定開通州爲商埠，後來法人調查，通州不及煙台，乃要求中國改開煙台爲商埠。旋改爲法人專管租界，英人有異詞至一八六六年，清同治五年，英法兩國與清廷商議，改爲公共租界，此煙台公共租界的大概情形。

3，鼓浪嶼 自日人經營廈門租界野心勃勃，中國誠恐與廈門接近之鼓浪嶼，爲日人橫吞，乃自動的開爲商埠，一九〇二年，清光緒二十八年，清廷與各國訂立公共租界章程，鼓浪嶼乃完全變爲公共租界了。

四 租界內之外國行政權

外人在中國的租界，無異他們在本國領土以外的行政區域。其一切行政關係，完全由外人一手支配，中國的統治權不能與租界內的人民發生絲毫關係，所以中國的租界，即不啻外人保護的殖民地。然租界的章程不一，且有專管租界和公共租界的分別，各帝國主義者也不能不因性質的不同而變更他們的殖民政策。現在將這種殖地政策，分爲專管租界和公共租界來說明：

1，專管租界內的行政關係 專管租界內的行政關係，本各依其條約的標準及各國特殊情形的不同。然因最惠國條款的關係，某一國在租界內取得某項政權，則其他各國的人民，均可援例均沾，因此五租界的行政制度，在有形無形中而生出其統一的性質，規納其重要的述之：

A，自治制度 各租界內的行政制度，大體雖由各國領事主持，然對租界內的住民，亦多少給以自治權。如英國對沒有發達的租界，則與以工程建築權，對於已經發達的租界，則完全為自治制度，內部一切的行政事項，皆由他們自主自決，領事不過處於監督和領導的地位，而其他各國的租界，皆有同樣的情形，至其行政機關的組織，則由『民會』與『行政委員會』所合成，民會為各專管租界之意思的機關，等於現在的議會，行政委員會，為租界內的政治執行機關，等於政府，行政委員會的委員，由民會選舉，凡在租界內住有若干年及年納若干租稅的，不問國籍均得為民會議員，惟中國人民，雖合乎上項資格，亦不得為民會議員。

B，警察 各專管租界的警察權，在租界的章程上，都有規定，所以租界內的警察，

完全爲外國所操縱，中國官吏不能過問，其警察制度，也可分爲兩種：

第一爲行政警察 各專管租界的行政警察，完全由領事一人所支配，各領事既屬商務官，對於行政事務，當屬茫然，不管警察制度，專爲一種屬地的行政作用，而各國的領事，則常令其人民，不論其在租界以內，或在租界以外，均須遵守其警察法規，因此專管租界的警察權，除在中國境內，除行使屬地的警察權外，復行使屬人的警察權，其蔑視中國的主權，防害人民的自由，於此已可概見。

第二爲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，中國人和外國人，待遇全不平等，不僅中國人在租界內違警，由其逮捕，送中國官吏懲辦，即在租界外犯罪的中國人，如果逃入租界，領事沒有簽字，固不能派兵逮捕，即簽字以後，也要會同租界內的警察，才可捕人，至其他國籍的外國人在租界犯罪，其處理也有輕重不同，此處未能多述。

C，租稅 專管租界內，其所收租稅，由領事裁判所強制執行，無論其本國或中國人，均須一體繳納，而其內部所應享的權利，則中國人無所享受，其不平孰甚於

此。

D，公共租界的行政關係，公共租界內的自治制度，以及警察和納稅等事，與專管租界大體相同，至於不同之點，即公共租界，凡有約各國，不論其受於何國人，皆有密切的利害關係，所以各國共同合作，聯合向中國進攻，範圍愈推愈廣，權利越推越大，凡向中國一切無理的要挾，無不達到目的，且因其勢力甚大，無論中國人與外人發生戰事，或中國內部發生戰爭，均能維持中立，而不至發生任何影響，如洪楊之役，中國歷次與外國的戰爭，民國以來革命軍與軍閥的戰爭，無不中立，儼然於一大國以內，另立一小共和國家。

五 租界的毒害

各國在華的租界，對於我們中國，於政治，經濟，司法，軍事，社會各方面，都有種種的毒害，茲分述之：

1，關於政治的 中國的政治，表面上雖然維持獨立，實際上處處受着外人的支配，蓋各國的租界，均開闢於各重要通商口岸，而這些通商口岸，就是代表中國各地行政的總

樞紐，然各處所有重要的行政事件，如果與外交稍有關係，不取得各國領事的同意，就不敢進行。各領事爲顧全其本國人民的利益起見，往往故意爲難中國，而中國的重要政治問題，就無法解決。所以在以前僞政府時代各地的軍閥，爲得要維持他自己的政治地位，往往甘心聽命於領事的嗾使，或是疏通領事以後，才敢進行，各種重要的外交事件，自己不能自主，都須通過領事才能決定。總之，凡一切重要的政治問題，直接爲租界內的領事所控制，間接即受着列強帝國主義者所支配，其爲害中國，於此可見。

2，關於經濟的 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經濟侵略的方法很多，如攫取原料及金融機關等皆是，然而他們用力甚少而收效最大的，則莫如經濟侵略根據地的外國租界，有了租界，就是他們投資的唯一市場，在租界以內，可以購買廉價的原料品和勞力，而應用於其地，因爲購買的原料品，運到本國，需要相當的運費；購用廉價的勞動力，送回本國，又要引起本國的勞動者的反抗，現在各帝國主義者，在中國既取得廣大的租界，這兩種障礙，都可完全免除，他可在租界以內，大開工廠，發展市場經濟，而中國的手工業及農村副產業，均由此破產而造成多量的無業遊民，這都是經濟壓迫我們的結果。

3，關於司法的『按照國際法上的慣例，外國人到了本國，除了外國的元首，外交官以及享受治法權保護的人以外，都應該遵守所在國的法律，服從所在國的裁判。但是租界內的外國人在中國犯罪，中國官廳，不能審問和處罰，須交租界內所屬國的領事，聽候裁判。而領事常偏袒其本國的人民，重罪判成輕罪，輕罪判成無罪。在華外人，因有這種保障，所以敢於在華爲非作歹，魚肉同胞，作出種種不法行爲，以擾亂中國的社會秩序，外人在華，不受中國官廳的裁判，就是破壞中國的司法，使中國的司法不能獨立。』

4，關於軍事的 各國在華的租界，常駐有武裝警察及軍隊，如遇有外交事件，即以軍事力量爲其後援。且因租界內駐有武裝軍隊，而在中國所演成的各種慘案，不知凡幾，如五卅慘案，沙基慘案，濟南慘案，無在非外人藉口保護租界內的僑民，而演成的悲痛慘劇。其對於中國軍隊，則不能通過租界，如遇有緊急戰爭之時，則往往束手無策，以獨立的國家，而外人往往能在中國內作種種的軍事行動，國家之體面，實喪失無餘。

5，關於社會的 各帝國主義者，惟恐中國不亂，所以利用在華租界，以爲謀亂中國的淵藪，造成種種罪惡；不但中國的國事犯及其他各政治犯，用金錢賄賂租界內的外國官

長，得以保護，并藉着租界的便利，秘密販賣槍械子彈，接濟中國軍閥，其他中外奸商，利用租界，販賣鴉片，金丹，白丸各毒品，消入中國內地，各租界內的外國警察，非惟不肯將其發却，甚至暗中分肥。譬如民國十六年上海公共租界警察當局，發表界內犯罪統計，內有強盜及拘捕案一千二百餘件，被綁票團架去人數二十七名；又如十七年四月，湖北衛戍司令部，發表共產黨員供詞，稱漢口法租界巡捕房，月受共產黨賄賂數千元，保護共產黨員，這都是顯明的証據。

6、摧殘我國的革命運動 外人藉口保護租界，常出兵中國境內，干涉中國的內戰，阻撓革命的進展，殘殺中國的愛國民衆，破壞中國的物質建設。遠如『六二二』和『五三』等慘案，近於今年之日本出兵山東，均係帝國主義者藉口保護租界，出兵壓迫中國，以圖撲滅中國的革命勢力，而陷中國於殖民地的地位，其破壞我國的革命運動，於此已可想見。

以上數端，不過舉其犖犖大者，其他未能細述。即此數端，已足以破壞中國的主權，妨害中國的安甯秩序，阻撓革命運動的進展，陷中國於無可救治的境地。甚至焚毀中國的

收回租界

一六

房屋，屠戮中國的人民。我們爲國家的生存計，爲救人民的生命計，爲保障東亞及全世界的和平計，對於這種不倫不類的變像殖民地的外國租界，都有急切收回的必要，這便是我們要收回租界的理由。

六 中國收回租界的經過

租界的弊端及其危害中國的情形，既如上述，所以我國的民衆對於外國在華的租界，在從前已老早覺得非收回不可，祇須稍有機會，便不惜以死力去爭。計現在已經爲我國所收回的；有英國的天津，漢口，鎮江，俄國的天津，漢口，德國的天津，漢口，奧國的天津，和現在正交涉收回中的比國天津等處的租界，茲將這些租界收回的經過大概情形，分述如下：

1、德奧在華租界的收回 德國在中國之有租界，始於一八九五年，清光緒二十一年干涉遼東割讓，即要求在天津漢口等處設立專管租界。自歐戰發生，我國參入協約國戰團對德宣戰，戰後於民國六年照會德國及協約各國，凡以前德國在中國所取得一切非法權利及所訂之不平等條約，均應完全廢除，由是天津漢口之德國的租界，均由我國收回管理，

現天津改爲第一特別區。

奧與德爲同盟，戰後，亦與各國訂立和約，其一百十四條有云：

『奧國在天津之租界，均應讓與中國』

故天津之奧國的租界，我國亦由此收回，即現在天津之第二特別區。

2，俄國在華租界的收回 俄國自大革命後，無暇顧及在中國所得之特權，曾於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，兩次向中國發表宣言，聲明舊俄政府時代在中國所有一切權利，均願無條件的交還中國。關於漢口和天津的俄國租界，由中國政府飭令當地交涉員及警察廳接收，自此以後，所有俄僑之領事裁判權及租界，均由中國收回。天津租界，現在改爲天津第三特別區，漢口租界，即現在之漢口第二特別區是。

3，英國在華租界的收回 民國十五年七月，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，是年十月，革命勢力達到武漢，明白宣布反對英帝國主義，十六年一月三日，英水兵殺傷我講演民衆，一時羣情憤慨，誓必收回租界，英政府見革命勢力之不可侮，乃派參贊馬萊來漢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氏交涉，初尙欲占爲己有，後經陳友仁嚴詞拒絕，結果議定由

收 回 租 界

一八

中國收回，並與九江之英國租界，同時協定，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雙方簽字，茲錄其條文如左：

漢口英租界協定

英國當局，按土地章程，召集納稅人年會，於三月十五日開會，屆時英國市政機關，即行解散，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，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。

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，於三月一日接收前租界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，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。

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，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理，組織一特別市政機關，按照章程，管理租界區域。此項章程，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，通知英國公使，在漢口五租界合為一區域之辦法，未曾磋商決定以前，此項章程，繼續有效。

九江英租界協定

關於漢口租界所訂之協定，即同時通用於九江租界。
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，英國僑民，若受有直接損失，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，

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，國民政府擔負賠償。

自是漢口和九江兩處租界，均先後爲我國民政府所收回，而關於九江之賠償，由陳友仁交付四萬元於馬萊了案。並依照中國收回德俄二國租界辦法，改漢口英租界爲漢口第三特別區，九江英租界亦改爲九江特別區。

鎮江亦爲英國租界，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，英領函知鎮江交涉署，將巡捕崗位全撤，由地方官派警接崗。七月三十日外交部令交涉員，函知英領，租界業已由我國接收，英領承認。

4、行將收回之天津比租界 天津比租界之交涉收回，不自今日始，在舊北京僞政府即在民國十六年與比國交涉，原漢口九江兩處之英國租界，先後爲國民政府以武力收回後，比國政府，亦望風轉舵，于十六年一月，比公使自訪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，聲明比國政府，願自動的將天津比租界交歸中國管理，但此非出自誠意，不過見着當時革命的空氣，日形膨脹，藉此以和緩革命軍對比國空氣罷了。旋革命勢力到達北京，乃與比正式談判，而比國則時取退讓，時而強硬，狡滑性成，變化莫測，直至現在，交涉仍未結束，月前比

方提出要求，謂中比政府須承認中比兩國間一切公有及私有之契約合同，並令全國人民，一律遵照該項契約合同，不得違背。我方以比界期滿，應無條件的收回，拒絕要求，交涉因之停頓。現在比方態度，似又趨軟化，仍要求進行交涉，想該租界，在不久必可全部收回。

七 結論——

我們總觀上論的結果，知道外國租界，完全是國內立國，是外人的變像殖民地，現在外人在中國的租界，除却德，奧，俄，英四國的八處租界已由中國政府收回外，尚有二十處之多，這二十處租界，就無異外人在中國境內的二十個小國，實是危害中國的病菌。這種病菌，我們如果不急圖收回，我們祇有束手來等候外人宰割。至收回的方法，按照各國的先例，不外（1）召集各國開會徵求同意，（2）單獨向各國交涉，（3）厲行革命外交，自動的宣布收回三個方法。若照第一種進行，各國難免不取一致行動，同時來對付中國，其障礙甚大，第二種方法，各帝國主義者，又可藉故推諉，故此時惟有運用革命外交，斟酌國際情形，自動的各個宣布收回，並運用外交手段，拆散各帝國主義者的聯合戰線，使其

不能今以謀我，則交涉自易進行。此外并須全國民衆一致團結起來，爲政府外交後盾，使政府有所聲援，然後才能得最後的勝利。

附各國在華租界一覽表

收
回
租
界

附各國在華租界一覽表（自管租界未列入）

沙	州蘇	州杭	州福	門	廈	台	煙	東	安	天	奉	口	營	津	天	海	上	租	界	名稱	割定時期	現狀
	日本租界	日本租界	日本租界	英國租界	鼓浪嶼公共租界	光緒二十八年（一九〇二年）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法國租界	公共租界	割定時期	現狀		
	日本租界	日本租界	日本租界	英國租界	咸豐十一年（一八六一年）	同治五年（一八六六年）	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年）	光緒三十二年（一九〇五年）	光緒二十九年（一九〇三年）	光緒二十八年（一九〇二年）	光緒二十七年（一九〇一年）	光緒二十四年（一八九八年）	日本租界	咸豐十年（一八六〇年）	道光二十九年（一八四九年）	同	尚未收回	尚未割定	由英美兩國租界合併而成英租界於道光二十五年（一八四五年）割定美租界於道光二十八年（一八四八年）	前		
	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年）	光緒二十二年（一八九六年）	光緒二十五年（一八九九年）	光緒二十五年（一八九九年）	光緒二十八年（一八九九年）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尚未割定	尚未割定	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
由英美兩國租界合併而成英租界於道光二十五年（一八四五年）割定美租界於道光二十八年（一八四八年）

割定至同治二年（一八六三年）合併

面積已超出兩國租界原定範圍

各國在華租界及租借地

